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办发〔2017〕10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西咸集团，各园办，各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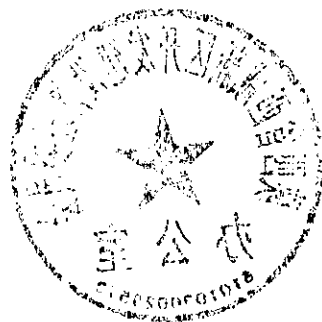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西咸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



西咸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分类分级.....	6
1.4 适用范围.....	8
1.5 工作原则.....	8
1.6 预案体系.....	9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0
2.1 应急指挥部.....	11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2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2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3
2.5 应急工作机构职责.....	20
2.6 专家咨询组.....	23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23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23
3.2 预警支持系统.....	26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26
3.4 预警行动.....	27
4 应急响应.....	27
4.1 分级响应程序.....	27

4.2	先期处置.....	29
4.3	应急启动.....	29
4.4	指挥与协调.....	29
4.5	扩大响应.....	30
4.6	应急结束.....	31
4.7	信息对外发布.....	31
5	后期处置.....	31
5.1	善后处置.....	31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32
6	应急保障.....	3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6.2	应急队伍保障.....	33
6.3	救援装备保障.....	34
6.4	交通运输保障.....	34
6.5	医疗卫生保障.....	34
6.6	应急资金保障.....	34
7	预案管理.....	34
7.1	宣教培训.....	35
7.2	应急演练.....	35
7.3	预案修订.....	36
7.4	审批与备案.....	36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36

9 附则.....	37
9.1 名词术语.....	37
9.2 预案解释.....	37
9.3 预案实施.....	37
10 附件.....	38
附件 1: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39
附件 2: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40
附件 3: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41
附件 4: 新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	45
附件 5: 信息报告要求.....	51

西咸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规范西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资源共享、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新区安全生产现状,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咸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咸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咸新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文件规定,结合新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1.3 分类分级

1.3.1 事故分类

参照西咸新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结果,西咸新区目前涉及的事故类别包括 16 种:物体打击、车辆伤害、

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爆破、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

1.3.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等四级：

I 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I 级：重大事故，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疏散转移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II 级：较大事故，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疏散转移 2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社

会影响的事故；

IV 级：一般事故，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1 人至 2 人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疏散转移 2 万人以下，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一般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和处置发生在新区管理范围内的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新区管委会管理范围内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涉及两个及以上新城管理区域，或涉及多个专业（行业、部门）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3）下属新城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向新区管委会求援时，适用本预案。

当发生重大、特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依照属地管理原则，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的内容进行先期处置，在上级预案启动后，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快速联动、分级负责；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进行。

1.6 预案体系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应急预案、各新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园区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镇政府（街道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构成。

（1）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是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新城管委会、各基层单位及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指导性文件。各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新区安监局组织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报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新区应急办及西安市安监局备案。

（2）新区各行业应急预案：是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预案的相关内容，针对所分管的行业（领域）制定的应急预案。各行业应急预案中应包含各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内容。各行业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组织专家评审，并报新区应急办及各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各新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各新城管委会结合本预案的相关内容，针对各新城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的应急预案。新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各新城管委会安监局牵头组织制定并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各新城应急办及新区安监局备案。

(4) 各园区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各园区办针对所分管的区域和领域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各园区办组织制定并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各新城管委会应急办备案。

(5) 各镇政府（街道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各镇政府（街道办）针对所分管的区域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各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制定并组织专家评审，并报新城管委会安监局备案。

(6) 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结合各新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及各行业应急预案要求编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由企业组织专家评审或审议，企业负责人签发后，报安监局及各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在西咸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领导下，成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管委会安全生产分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应急办）、西咸新

区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工委宣传部、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人社民政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建设局、教育卫体局、环境保护局、社会综合治理局（信访局）、城乡管理局、西咸新区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质监局、各新城管委会、各园区办、各集团公司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主持办公室工作。当应急状态解除后，自动转为常态化管理。

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及七个专业工作组，即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综合保障组、技术支持组、善后处置组，各个部门按照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体系图详见附件 1。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研究制定新区应对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贯彻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3）贯彻落实新区应急委和上级相关机构决定事项；

（4）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新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持；

（5）负责新区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6）负责启动本预案，并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7）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8）及时向管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9）在新区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10）根据事故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公众或居民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11）负责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12）适时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事故的通讯报道，由党工委宣传部负责，通讯报道稿件须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后方可向公众发布；

（13）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情况，结束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14）承担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处置指令；

（2）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工作；

(3) 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新区事故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

(4)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监控和预防工作；

(5) 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

(7)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应急工作。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应急办）：负责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综合协调和归口管理工作；统一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事故信息汇总及流转、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发挥应急管理工作运转枢纽作用；指导新区安监局做好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人员调配；及时向新区管委会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传达上级应急指挥部及新区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负责事故应急期间的车辆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和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网络系统，保证其正常运转；在事故需要毗邻区域的协助时，负责与毗邻区域政府的联系对接工作；在上级指挥

部的指令下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应急评估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西咸新区监察局：负责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调查处理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负责牵头组织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并牵头组织应急演练；协助指挥协调新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协调新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查处理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组织专家咨询，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建议，协助指挥决策；监督、指导、检查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其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提供分管行业（领域）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专业应急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的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为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准备；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党工委宣传部：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事故的网络舆情监控及评估、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新闻媒体接待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协助、配合各行业管理部门、各新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改革创新發展局：指导涉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的制定，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参与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电力企业协调、沟通，做好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应急电力保障工作，主要包括抢修或更换损毁电力设备设施，提供应急供电、备用电源等物资设备，及时恢复和保障事故现场用电等；参与协调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新区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分管行业（领域）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财政局：负责做好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人社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职业培训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殡葬单位、社会福利机构、福利彩票发行站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分管行业（领域）内事故有关情况 and 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监督发生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非法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的赔偿；负责协调开展善后处理阶段保险赔付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影响区域人员的撤离和转移人员的安置救助；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物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中村改造领域（不含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指导事故波及范围内房屋的安全检查、鉴定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新区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新区文物系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分管行业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负责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调用起重机、

挖掘机等大型抢排险机械设备；负责指导建筑物恢复重建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及质量验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教育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新区教育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时期指导转移事故危及学校师生，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置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负责与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联络；负责协调、调度新区医疗卫生技术力量，事故发生后及时协调医疗机构达到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并落实抢救和转移伤员的医院；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保护局：负责协调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应急中心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依法监督处置过程；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社会综合治理局（信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由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群众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城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

供水事故、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绿化、户外广告、市容环境卫生领域等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物流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洪涝灾害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分管行业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配合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并参与群众疏散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抢险人员、应急物资和设备运输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西咸新区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所在区域的治安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保障道路畅通；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工作；负责组织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工作；负责事故的刑侦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西咸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人员参与涉险人员搜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完成生产安

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在应急时期，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参与组织、协调食品、药品生产和流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紧急调拨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西咸新区质监局：负责制定事故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对事故现场相关特种设备的处置措施并参与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特种设备的监察监督；参与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应急工作。

各新城管委会：负责编制、修订各新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新区应急办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超出新城处置能力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请求支援；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各园区办：各园区办负责编制、修订各园区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指导园区范围内的自建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园区办负责园区内的自建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超出项目

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项目属地新城应急办、安监局及规划建设局报告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超出园区办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属地新城管委会请求支援；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各集团公司：负责参与组织各集团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集团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参与组织集团范围内涉险区域内的群众疏散工作；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2.5.1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在指导、协调、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派出人员、园区办、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发单位领导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应急指挥部联系相关专家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对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研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职责；

(2) 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它临时性强制措施；

(4) 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具体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5) 搜集和掌握事故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

2.5.2 应急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

职责：负责组织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搜救被困及涉险人员。

主要人员构成：由西咸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牵头，安监局、环境保护局、西咸新区质监局、行业主管部门、园区办、镇政府（街道办）及事故企业人员等组成。

(2) 警戒疏散组

职责：负责组织疏散危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物资，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在危险区域外围设置安全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主要人员构成：由西咸新区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的交警部门、属地派出所、城乡管理局、人社民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园区办、镇政府（街道办）及事故企业安全保卫人员组成。

(3) 医疗救护组

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主要人员构成：由教育卫体局牵头，120 急救中心、新区各医疗卫生机构、事故企业具备相应医疗急救能力的人员组成。

(4) 新闻发布组

职责：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媒体采访、对外信息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等内容。

主要人员构成：由党工委宣传部组织，由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安监局等部门组成。

(5) 综合保障组

职责：负责应急资金保障、物资设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讯及信息保障、人员保障、后勤保障等应急处置相关保障工作。

主要人员构成：由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安监局、城乡管理局、党工委宣传部、财政局、社会综合管理局（信访局）、规划建设局、行业主管部门及事故企业等组成。

(6) 技术支持组

职责：负责对现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个体安全防护要求、环境监测、污染物处理、提供设备设

施技术参数等技术支持工作。环境保护局负责环境监测和污染物处置。

主要人员构成：由新区安监局牵头，环境保护局、西咸新区质监局、企业技术工程师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7) 善后处置组

职责：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慰问安抚、保险赔付、生产恢复等工作。

主要人员构成：由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安监局、规划建设局、国土与房屋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城乡管理局、人社民政局、行业管理部门、园区办、各镇政府（街道办）及事故企业组成。

2.6 专家咨询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损失和生产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由各成员单位依照相关职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日常监管、监测和信息收集及评估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生

产安全事故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3.1.2 信息报告机制

(1) 各应急成员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或其它途径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必须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监局）；

(2) 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接报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监局），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监局）在收到各相关部门、各新城、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事故企业的上报信息后立即汇总，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上报新区管委会；

(4) 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上报信息的同时，应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源头进行控制，防止事故发生、扩大。

3.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及相关单位收到事故信息后，要立即电话报告所属园区办及新城安监局（未在园区内的企业直接报告新城安监局），并在1小时内向新城安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2) 各园区办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上报新城安监局及相关部门。

(3) 新城安监局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并在 2 小时内向新区安监局报告事故信息，同时报告各新城管委会。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新区安监局在较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新区管委会及西安市安监局。

信息报告要求及书面报告格式可参考附件 5。

3.1.4 报告方式与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故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事故原因、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受灾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

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2 预警支持系统

各应急成员单位应根据其职责权限，建立信息员制度，负责日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归类建档工作，保障信息的传递高效快捷。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预警，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事故，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记，预警级别应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发展状态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等级（I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II级）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橙色等级（II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II级）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黄色等级（III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V级）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蓝色等级（IV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V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IV级预警信息由各新城管委会批准发布和解除。III级预警信息由新区管委会批准发布和解除。II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上级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必须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1）安监局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各种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对应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依次启动各新城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市政府）、省级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西安市人民政府请求扩大响应。

（1）IV级响应（各新城响应）

IV级响应行动由各新城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项应急处置行动。

（2）III级响应（新区响应）

III级响应行动由西咸新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新城发生III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后，由新城安监局立即报告新城应急办，同时上报新区安监局，由新城应急办上报新区应急办，请求启动本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新区应急办上报西安市政府应急办。由新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3）II级、I级响应（扩大响应）

II级、I级响应行动由上级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及上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新区发生II级（重大）或I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由新区应急办上报西安市政府应急办，请求启动上级政府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各应急成员单位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参

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4.2 先期处置

(1) 当发生一般(IV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故企业及园区办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单位及园区办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新城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情况;

(2) 当发生较大(III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城管委会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新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4.3 应急启动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启动由各新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由管委会主任启动。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配合组织指挥与处置工作,各应急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区应急办报请应急委领导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应急委有关领导任现场总指挥,指挥协调先期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应急信息报送工作,上级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新区各应急成员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指挥与协调

根据监测数据及指挥部的决策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及时通报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工作人员；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应急状态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应急资源实施紧急处置行动，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采取有力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行动。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可授权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协调指挥。

当新区应急力量不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或事故有扩大征兆，有可能波及其它临近区域时，由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部门负责联系当地政府告知事故信息，需要借助其它临近区域政府应急力量时，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部门负责联系当地政府求援。临近区域政府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时，相关应急职责按照各自预案中的要求进行。当事故扩大，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担负应急指挥职能时，各应急成员单位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扩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已经超出新区管委会自身处置能力时，需要上级政府提供支援的，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上报西安市政府请求支援。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下通力协作，

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完成，经多方现场确认事故风险因素已经完全消除后，现场环境监测数值已降到允许范围内，由现场指挥部指挥向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申请，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各应急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有序撤离现场。

4.7 信息对外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或经上级政府授权后由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信息发布工作；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党工委宣传部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所在地新城管委会负责。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事故损失统计，人员安置、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对可利用资源做出评估等，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宣布结束后，由党工委管委会办

公室（应急办）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安监局、国土与房屋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城乡管理局、人社民政局、行业管理部门、园区办、各镇政府（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及时指导事故企业单位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教育卫体局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做好受伤人员医治工作。

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危害，提供处置建议等相关技术支持，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跟踪监测，直至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城乡管理局负责联系供水管理单位，快速修复损坏的供水设备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水。

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联系供电企业，快速修复损坏的电力设备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规划建设局负责联系燃气管理单位，快速修复损坏的燃气设备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气。

西咸新区公安局负责做好刑侦工作。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抚慰问工作。

人社民政局以及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指派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由安监局协同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检查等工作，及时确定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由安监局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报新区管委会。

由安监局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应急救援保证情况、应急预案适用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管理工作改进措施建议，完成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并向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应急办）提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新区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开通的应急报警电话 029-33186000，承接事故报告及相关信息的传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电话、传真、微信、网络（电子邮件等）等方式。安监局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新区应急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6.2 应急队伍保障

管委会各部门、公安、消防、医疗机构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新城应急力量、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聘请相关行业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安监局负责新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新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详见附件 4。

6.3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队伍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所需救援装备，以备应急所需。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及应急状态下的协调调用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城乡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西咸新区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教育卫体局协调组织新区内卫生医疗机构做好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协调新区内卫生医疗机构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能力。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紧急调拨工作。

6.6 应急资金保障

财政局应设应急专项资金，用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新区安监局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党工委宣传部提供相关支持。新区安监局及各新城安监局要应通过新区及新城管委会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将事故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救灾常识告知公众。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主管行业范围内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

各新城安监局应与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演练组织部门应制定演练计划，报新区应急办同意后，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应重点对事故信息报告、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由演练牵头组织单位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

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新区安监局负责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新区安监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由新区安监局组织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经新区管委会审批后印发。

本预案由新区安监局报新区应急办及西安市安监局备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新区应急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新城管委会、园区办及各镇政府（街道办）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在应急准备和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和奖励。

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谎报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处置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生产安全事故：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职能部门中负责具体某一行业行政管理的部门，这些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审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作为供水、交通、电力、消防、市政管理、燃气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部门则要对本行业的安全生产行使具体的监管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安监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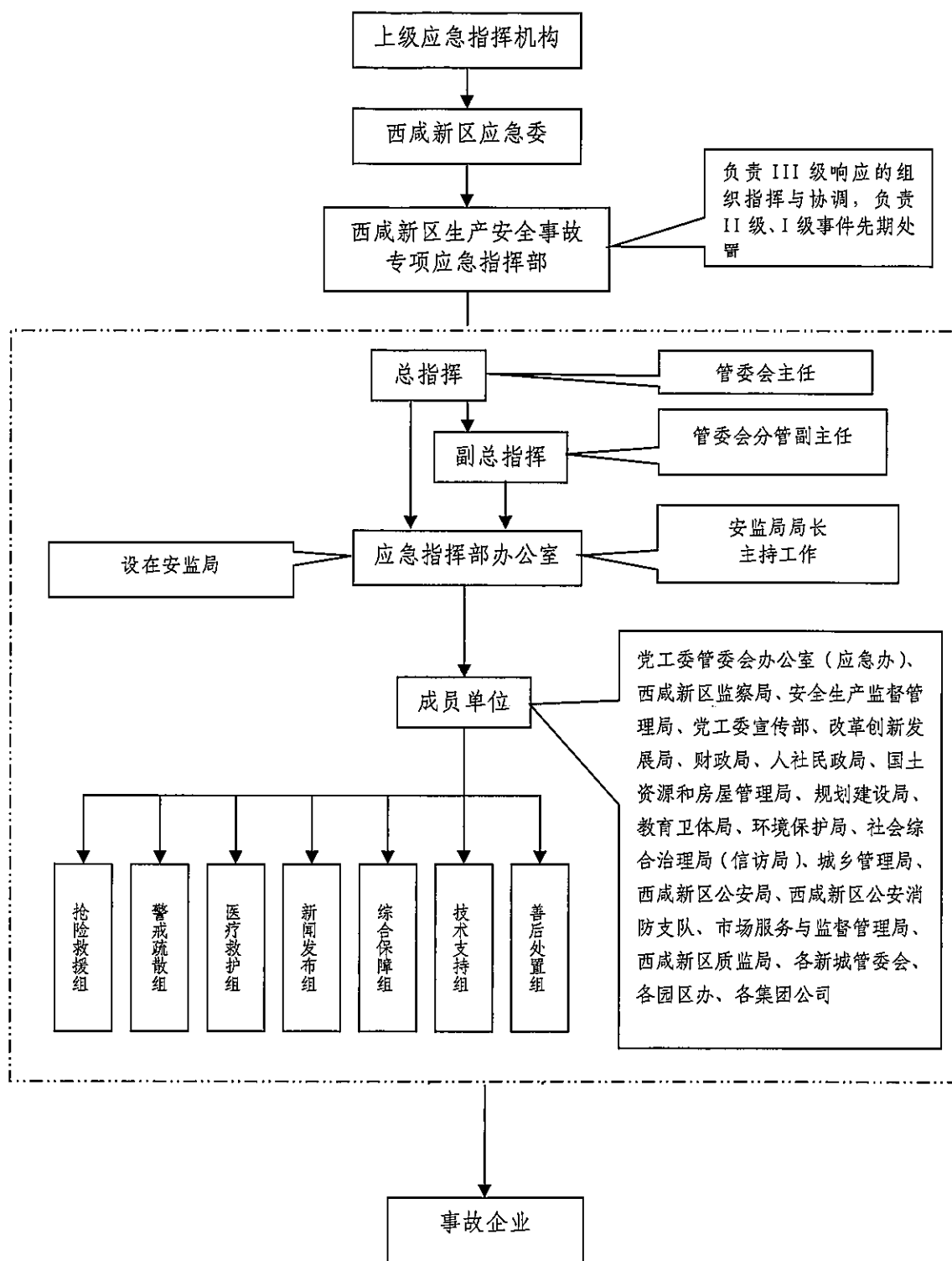
附件 2: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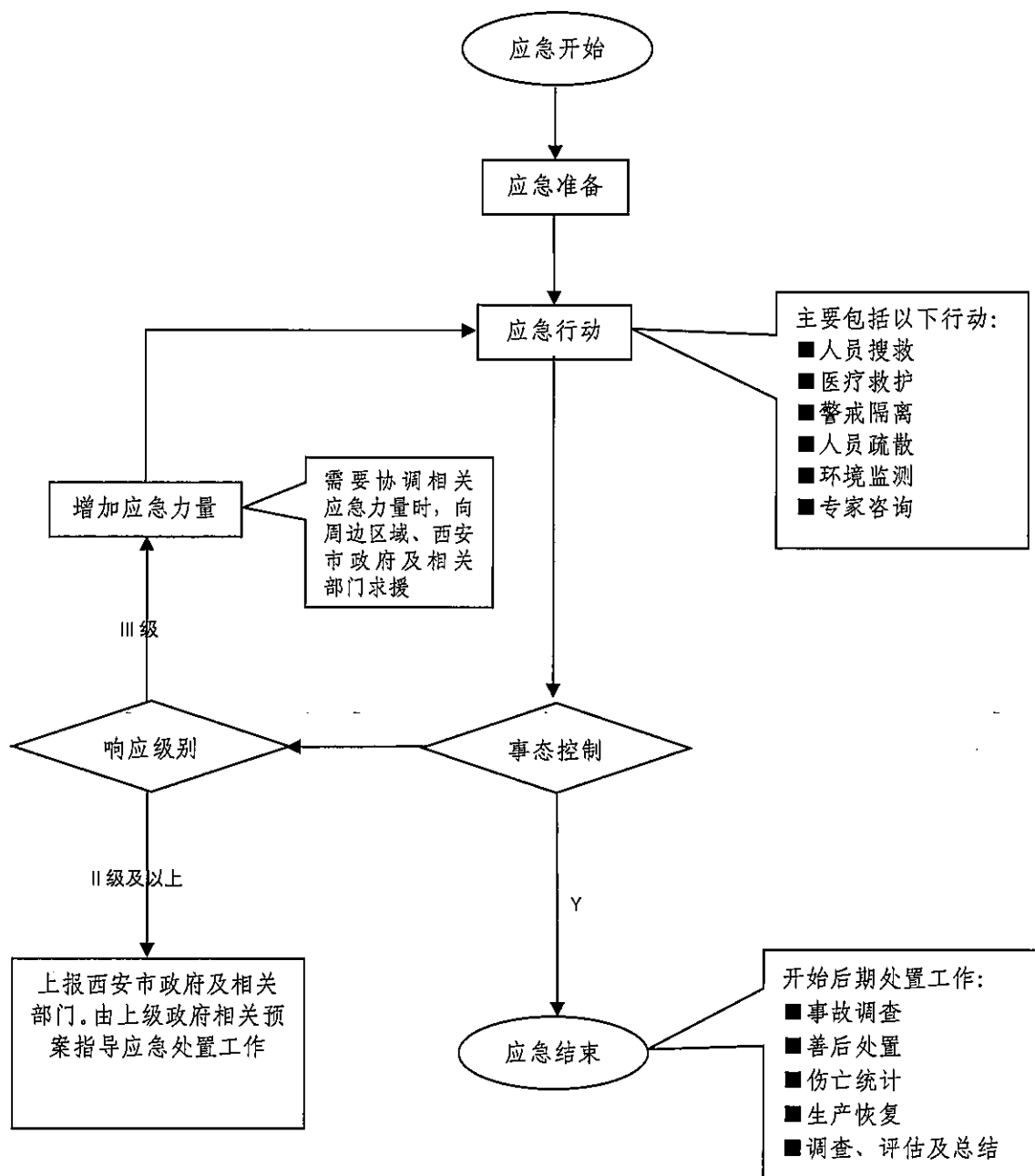
附件 4: 新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

附件 5: 信息报告要求

附件 1：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2：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应急职务	部门	职 务	姓名	电话
总指挥	党工委管委会	主任	康 军	33585801
副总指挥	党工委管委会	分管副主任	刘优军	33186099
应急成员 单位	党工委管委会 办公室	主管领导	杨胜良	13609254186
		分管领导	于春辉	18681806888
		联络人	赵小团	18909106599
	西咸新区 监察局	主管领导	秦继成	13991190081
		分管领导	孙 磊	13571031102
		联络人	郭 宸	13619228882
	安监局	主管领导	马忠平	15102911136
		分管领导	徐志胜	15332399585
		联络人	韦 磊	18064372266
	党工委宣传部	主管领导	周 清	13991331388
		分管领导	董知行	18629019800
		联络人	杨大千	15291078689
	改革创新发展局	主管领导	王军平	33186060 18092692396
		分管领导	赵 娟	33186133 18966890762
		联络人	傅 尧	33585993 18082208598
	财政局	主管领导	孙 华	13572133606
		分管领导	屈云峰	18009106516
		联络人	康晓林	13474355665
	人社民政局	主管领导	肖建辉	33186065
		分管领导	张攀为	33585886
		联络人	崔 涛	33585900

应急职务	部门	职 务	姓名	电话
	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主管领导	李 烈	17762108385
		分管领导	李 烈	17762108385
		联络人	王 选	15929870119
	规划建设局	主管领导	刘功毅	13909215691
		分管领导	郭 鹏	18602922366
		联络人	陈雅斌	15991701086
	教育卫体局	主管领导	李枫艳	18700066069
		分管领导	刘 刚	13571860856
		联络人	段 涛	13772562396
	环境保护局	主管领导	吴金文	13991295520
		分管领导	刘 刚	13709195616
		联络人	鲁 萌	13572763611
	社会综合治理局	主管领导	张利军	33585890
		分管领导	刘 刚	33585889
		联络人	王文涛	33585784
	城乡管理局	主管领导	雷明豪	33585960 18092082532
		分管领导	吴 军	33585099 18991210577
		联络人	郭 昊	33585097 17742423833
	西咸新区公安局	主管领导	王勤智	33186115
		分管领导	张 卫	33585102
		联络人	陈志静	18091816768
	西咸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主管领导	高国顺	15002960339
		分管领导	刘念龙	13891828801
		联络人	严西滨	18691812183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主管领导	柯文祺	18991383699
		主管领导	李 直	18991810067

应急职务	部门	职 务	姓名	电话
	西咸新区质监局	联络人	张婉锋	17729105058
		主管领导	张海明	18802905233
		分管领导	任凌志	15991003300
		联络人	史小妹	15371093315
	沣东新城	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叶宏庆	18092556700
		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纪委办公室（监察局、 审计局）主任（局长）	任 涛	18681891199
		安监局局长	曹吉锋	13709221188
		联络人	王维江	18049001448
	空港新城	管委会分管领导	陈 默	18292998890
		应急办主任	胡新建	13709226993
		安监局局长	刘永强	15319416002
		联络人	刘 鹏	13772568661
	沣西新城	管委会分管领导	张志杰	38020005
		党委管委会 办公室主任 （应急办主任）	刘 军	18009106059
		安监局局长	惠耀武	13991311612
		联络人	师 亚	15389457704
	秦汉新城	管委会分管领导	陈 辉	15129393518 029-33185066(办)
		党委管委会 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办主任）	宇文琳	18509106333 029-33185206(办)
		安监局局长	冯荣军	13909106976
		联络人	李世峰	13891056681
	泾河新城	管委会分管领导	陈建权	15339122500
		应急办主任	许荣兵	13571998656

应急职务	部门	职 务	姓名	电话
		安监局局长	任 钢	13571938966
	能源金贸园办	主管领导	徐军前	33186755
		分管领导	魏少峰	33186703
		联络人	王 辉	15829355599
	国际文教园办	主管领导	张建军	18991830002
		分管领导	石 时	18629091733
		联络人	韩博翔	18089283682
	西咸集团	主管领导	徐军前	18991890333
		分管领导	张建军	18991830002
		联络人	崔晓刚	13572845301

附件 4：新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

新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

编制单位：西咸新区安监局

更新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

一、化工及烟花爆竹（18 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备 注
1	贺 英	女	安全工程	西安化工学院	主 任	13571990292	
2	任希佳	女	化工机械	西安特检院	总 工	13909285769	
3	申红革	女	化 工	西安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15029973618	
4	侯 华	女	有机合成	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总 工	13309281953	
5	孙致远	男	管理工程	西安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13649209361	
6	郭守香	男	油库安全	兰州军区西安第一油料仓库	高 工	13759979105	
7	袁忍科	男	电冶金	西安天然气总公司	总工程师	13709252796	
8	张国莉	女	橡 胶	陕西省石化协会	处 长	13709183456	
9	田宇琳	女	安全工程	陕西宇文管理咨询司	高 工	13309189127	
10	段亚勋	男	安全工程	中石油化工公司	工程师	17791209791	
11	李清扬	男	石油化工	陕西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	高 工	13319226680	

12	李 昂	男	油库安全	兰州军区第二油料仓库	高 工	13700230038	
13	郭建明	男	石油化工	西南石油大学	教 授	13991853680	
14	王新玲	女	安全工程	陕西鼎鑫安防公司	工程师	15529502377	
15	殷雁鸣	男	有机化工	陕西新技术开发中心	高 工	13991855822	
16	段向龙	男	化 工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高 工	13892088289	
17	杨永国	男	石油化工	中石油西北销售	高 工	15029030960	
18	高亚平	男	油库设备自动化	西安第一油料仓库	工程师	13991233105	

二、工矿商贸类（含建筑施工、特重设备、电子机械、冶金有色共（11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荆强征	男	热能工程	西安特检院	副院长	15991686330	
2	淡 勇	男	化工设备	西北大学	教 授	13709197692	
3	赵江平	男	职业卫生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所 长	13335384138	
4	孙建鹏	男	基坑支护	陕西华山建设公司	高 工	13519165950	
5	刘进祥	男	安全管理	西安建工集团	高 工	13519168023	
6	张金阳	男	锅炉、压力容器	西安特检院	副高工	13193398505	

7	杨大经	男	机械设备	陕建总公司（安全部长）	高工	13299002529	
8	杨应华	男	钢结构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13201547817	
9	高喜如	男	机械设备	兰州军区综合训练基地	高工	18191020365	
10	顾红旗	男	机械设备	中石油长庆油田	高工	13892891918	
11	韩建军	男	工程机械	西安特种设备检测院	高工	13909253108	

三、职业卫生类（11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亚杰	男	职业卫生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主任	15591821289	
2	杜文霞	女	职业卫生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主任	13032913103	
3	唐虹	女	职业卫生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高工	13186107082	
4	刘钰	女	化学工程	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09285613	
5	赵捷	男	职业卫生	陕西中铁职业卫生中心	主任	15877559008	
6	袁永新	男	职业卫生	西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科长	13087580012	
7	赵慧	女	职业健康	经开区管委会安监局	调研员	13363920117	
8	黄静瀛	女	职业卫生	陕西华邦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572981271	

9	唐晓霞	女	职业卫生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	副主任医师	18992874563	
10	王 岩	男	职业卫生	西安航天总医院	主 任	13359183370	
11	常志强	男	职业卫生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高 工	15809251367	
四、消防安全类（5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万 杰	男	建筑防火	陕西建设科技大学	高 工	17709204118	
2	魏 东	男	防火工程	陕西省消防总队	高 工	13991100932	
3	李 华	男	防火工程	陕西省消防总队	高 工	13991890881	
4	庞健民	男	信息化	西安消防支队	高 工	13991897159	
5	刘 寒	男	防火工程	西安公安消防支队	高 工	13809153730	
五、轨道交通工程类（5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 庚	男	土木工程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高 工	15002969890	
2	孙文竟	男	土木工程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高 工	18089272368	
3	赵 鹏	男	地下工程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高 工	13991269986	

4	何宗文	男	土木工程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高工	18992006286	
5	张善稳	男	机械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高工	13709189933	

六、冶金有色建材类 (5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侯强民	男	有色冶炼	龙门钢铁西安轧钢厂	高工	13991312363	
2	马幼平	男	有色冶炼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13186187187	
3	牛平文	男	有色冶炼	有色金属控股公司	教授	13325470641	
4	陈增发	男	电力	省电力公司	高工	15802925655	
5	谭丽君	女	冶金机电	陕西龙钢西安钢铁公司	高工	13571937721	

七、道路交通类 (5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卜东平	男	土木工程	中铁西安勘察设计院	高工	18691089768	
2	田敏	男	土木工程	陕西城际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220061328	
3	赵欣	男	工程管理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公司	高级	18992060333	
4	马保林	男	道路桥梁	陕西交通规划设计院	高工	13991832775	

5	徐 红	男	道路桥梁	中铁十一局集团	高 工	15129221559	
八、应急管理类(5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于克志	男	应急管理	市应急协会	会 长	18809210016	
2	习 恒	男	应急管理	西北大学	教 授	13992891668	
3	魏 鹏	男	应急管理	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处 长	18809210068	
4	贺农农	男	应急管理	西安市地铁办	高 工	18992830300	
5	马怀平	男	应急管理(冶金)	原省安监局应急办处长	高 工	13571881158	

附件 5：信息报告要求

信息报告要求

1、生产安全事故初始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初始信息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原因、性质、范围、经初步判断的严重程度；
 - （4）伤亡人数、涉险人员的人数等；
 - （5）事故发生单位（部门、人员）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 （6）事故报告单位（部门）、联系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 事故单位报告事故信息可参考附表：《事故信息快报表》。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是指在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事故应急响应有关的数据和信息，一般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等内容。

3、新区负有生产安全事故初始信息报告职责的单位（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初始信息时，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附表：

事故（险情）信息快报表

信息报送单位（盖章）：

信息报送时间：

事故单位名称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故单位性质	
事故单位地址				
涉及主要危化品 及其它危险物质				
已造成伤亡 人数（ ）	可能造成的伤亡 人数（ ）	下落不明人 数（ ）	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 ）万元	
事故现场采取的措施：				
抢险救援简要情况：				
事故或险情概况：				
信息报送单位名称			信息报送单位负责人	
信息报送人姓名			信息报送人电话	

西咸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7
1.1	编制目的.....	57
1.2	编制依据.....	57
1.3	分类分级.....	57
1.4	适用范围.....	59
1.5	工作原则.....	59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9
2.1	应急指挥部.....	59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60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2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2
2.5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69
2.6	专家咨询组.....	72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73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73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75
3.3	预警行动.....	76
4	应急响应.....	77
4.1	分级响应程序.....	77
4.2	先期处置.....	78
4.3	应急启动.....	78

4.4	指挥与协调.....	79
4.5	扩大响应.....	80
4.6	应急结束.....	80
4.7	信息发布.....	80
5	后期处置.....	81
5.1	善后处置.....	81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82
6	应急保障.....	82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2
6.2	应急队伍保障.....	83
6.3	救援装备保障.....	83
6.4	交通运输保障.....	83
6.5	医疗卫生保障.....	83
6.6	应急资金保障.....	84
7	预案管理.....	84
7.1	宣教培训.....	84
7.2	应急演练.....	84
7.3	预案修订.....	85
7.4	审批与备案.....	85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5
9	附则.....	86
9.1	名词术语.....	86

9.2	预案解释.....	86
9.3	预案实施.....	86
10	附件.....	86
	附件 1: 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88
	附件 2: 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89
	附件 3: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90
	附件 4: 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	94
	附件 5: 信息报告要求.....	97

西咸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梳理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在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期间的应急工作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和工作内容，以便在事故发生时期能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降低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西咸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咸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咸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咸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文件规定，结合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1.3 分类分级

1.3.1 事故分类

参照西咸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结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主要包括：泄漏、淹溺、灼烫、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1.3.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等四级：

I 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I 级：重大事故，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疏散转移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II 级：较大事故，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疏散转移 2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V 级：一般事故，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1 人至 2 人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疏散转移 2 万人以下，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一般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凡在新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或处置废弃化学品过程中，引发的需要新区管委会组织处置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全过程，适用本预案。

当上级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指令与本预案规定事项不符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应急指令执行。

1.5 工作原则

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快速联动、分级负责；科学决策、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进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在西咸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领导下成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管委会安全生产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应急办）主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应急办）、西咸新区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工委宣传部、改革创新發展局、财政局、人社民政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建设局、教育卫体局、环境保护局、社会综合治埋局（信访局）、城乡管理局、西咸新区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质监局、各新城管委会、各园区办、各集团公司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办公室工作。当应急状态解除后，自动转为常态化管理。

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及七个专业工作组，即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综合保障组、技术支持组、善后处置组，各个部门按照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体系图详见附件 1。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研究制定新区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 (3) 贯彻落实新区应急委和上级相关机构决定事项;
- (4)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新区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持;
- (5) 负责新区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 (6) 负责启动本预案,并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7) 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 (8) 及时向管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9) 在新区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10) 根据事故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公众或居民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危险源紧急控制工作;
- (11) 负责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 (12) 适时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事故的通讯报道,由党工委宣传部负责,通讯报道稿件须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后方可向公众发布;
- (13) 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情况,结束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 (14) 承担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 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处置指令;
- (2) 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工作;
- (3) 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
- (4)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监控和预防工作;
- (5) 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6)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
- (7)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应急工作。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应急办):负责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综合协调和归口管理工作;统一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事故信息汇总及流转、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发挥应急管理工作运转枢纽作用;指导新区安监局做好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向新区管委会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传达上级应急指挥部及新区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负责事故应急期间的车辆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和机

关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网络系统，保证其正常运转；在事故需要毗邻区域的协助时，负责与毗邻区域政府的联系对接工作；在上级指挥部的指令下协调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应急评估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西咸新区监察局：负责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负责牵头组织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并牵头组织应急演练；协助指挥协调新区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协调新区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查处理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的建立及日常管理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组织专家咨询，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建议，协助指挥决策；监督、指导、检查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其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的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为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准备；负责组织、指导各新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党工委宣传部：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事故的网络舆情监控及评估、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新闻媒体接待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改革创新發展局：负责指导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的制定，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参与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电力企业协调、沟通，做好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应急电力保障工作，主要包括抢修或更换损毁电力设备设施，提供应急供电、备用电源等物资设备，及时恢复和保证事故现场用电等；参与协调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组织、协调新区旅游行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分管行业（领域）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完成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财政局：负责做好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人社民政局：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有关工作；负责善后处理阶段保险待遇的审核，及时支付各种保险待遇；监督发生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非法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的赔偿；配合做好事故影响区域人员的撤离和转移人员的安置救助；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物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指导事故波及范围内房屋的安全检查、鉴定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新区建设施工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分管行业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负责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调用起重机、挖掘机等大型抢险机械设备；负责指导建

筑物恢复重建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及质量验收；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教育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新区教育系统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时期指导转移事故危及学校师生，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置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负责与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联络；负责协调、调度新区医疗卫生技术力量，事故发生后及时协调医疗机构到达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并落实抢救和转移伤员的医院；负责组织协调疫情防控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保护局：负责协调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应急中心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依法监督处置过程；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社会综合治理局（信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群众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城乡管理局：参与组织、协调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组织、协调

城市绿化、户外广告、市容环境卫生领域等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组织、协调物流行业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组织、协调洪涝灾害引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分管行业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配合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并参与群众疏散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抢险人员、应急物资和设备运输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西咸新区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所在区域的治安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保障道路畅通；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工作；负责组织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工作；负责事故的刑侦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西咸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人员参与涉险人员搜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在应急时期，配合

相关部门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参与组织、协调食品、药品生产和流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紧急调拨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西咸新区质监局：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对事故现场相关特种设备的处置措施并参与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特种设备的监察监督；参与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应急工作。

各新城管委会：责编制、修订各新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新区应急办及安监局报告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超出新城处置能力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请求支援；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各园区办：各园区办负责编制、修订各园区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指导园区范围内的自建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编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园区办负责园区内的自建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超出项目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并按

照规定及时向项目属地新城应急办、安监局及规划建设局报告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超出园区办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属地新城管委会请求支援；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各集团公司：负责参与组织各集团范围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集团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参与组织集团范围内事故危险区域内的群众疏散工作；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2.5.1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在指导、协调、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派出人员、园区办、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发单位领导和消防、医疗、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等专业应急队伍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联系相关危化应急专家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对事故进行快速分析研判，确定现场紧急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工作职责；

(2) 负责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被困人员脱困、泄漏源等危险源控制及消除、现场环境污染物紧急处置等；

(3) 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

(4) 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它临时性强制措施；

(6) 搜集和掌握事故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

2.5.2 应急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

职责：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救援作业，包括切断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源、灭火、搜救现场被困及涉险人员、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及人员的洗消工作。负责协调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

主要人员构成：由西咸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牵头，安监局、环境保护局、西咸新区质监局、行业主管部门、园区办、镇政府（街道办）、专业危化品应急处置队伍及事故企业人员等组成。

(2) 警戒疏散组

职责：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组织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在安全区域外围设置安全警戒线，禁止无关人

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等。

主要人员构成：由西咸新区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的交警部门、属地派出所、城乡管理局、人社民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园区办、镇政府（街道办）及事故企业安全保卫人员组成。

（3）医疗救护组

职责：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做进一步治疗。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伤害或中毒特点对伤员实施紧急抢救。

主要人员构成：由教育卫体局牵头，120急救中心、新区各医疗卫生机构、事故企业具备相应医疗急救能力的人员组成。

（4）新闻发布组

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期间的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主要包括接待媒体采访、对外信息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等内容。

主要人员构成：由党工委宣传部组织，由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安监局等部门组成。

（5）综合保障组

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包括物资保障、经费、交通和通讯等保障内容。主要包括救援物资的协调供给、救援设备的协调和调用、救援车辆的安排和调用、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和管委会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主要人员构成：由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安监局、城乡管理局、党工委宣传部、财政局、社会综合治理局（信访局）、规划建设局、行业主管部门及事故企业等组成。

（6）技术支持组

职责：主要负责对现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提供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 MSDS、事故区域设备设施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环境保护局负责环境监测、污染物处理等工作。

主要人员构成：由新区安监局牵头，环境保护局、西咸新区质监局、企业技术工程师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7）善后处置组

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恢复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慰问安抚、保险赔付、生产恢复等工作。

主要人员构成：由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安监局、规划建设局、国土与房屋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城乡管理局、人社民政局、行业管理部门、园区办、镇政府（街道办）及事故企业组成。

2.6 专家咨询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损失和生产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由各成员单位依照相关职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日常监管、监测和信息收集及评估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3.1.2 信息报告机制

（1）各应急成员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或其它途径发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必须立即上报新区安监局；

（2）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个人或事故单位事故预警信息报告，应立即告知新区安监局，由新区安监局组织事故相关预警信息的处理；

（3）各新城安监局应与 120、110、119 等群众可能直接报警的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协作机制。120、110、119 在接到群众报告事故信息后，及时告知新区及属地新城安监局；

（4）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监局）在收到各相关部门、各新城、各园区办、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事故企业的上报信息后立即汇总，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上报新区

管委会;

(5) 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上报信息的同时, 应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源头进行控制, 防止事故发生、扩大。

3.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及相关单位收到事故信息后, 要立即电话报告所属园区办及新城安监局(未在园区内的企业直接报告新城安监局), 并在 1 小时内向新城安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2) 各园区办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上报新城安监局及相关部门。

(3) 新城安监局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 并在 2 小时内向新区安监局报告事故信息, 同时报告各新城管委会。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新区安监局在较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后, 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新区管委会及西安市安监局。

信息报告要求及书面报告格式可参考附件 5。

3.1.4 报告方式与内容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故后起 1 小时内上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 主要包括: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

全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事故原因、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受灾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预警，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事故，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记，预警级别应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发展状态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等级（I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II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橙色等级（II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II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黄色等级（III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V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蓝色等级（IV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V级）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IV级预警信息由各新城管委会批准发布和解除。III级预警信息由新区管委会批准发布和解除。II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上级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必须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1）安监局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各种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

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对应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依次启动各新城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市政府）、省级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西安市人民政府请求扩大响应。

（1）IV级响应（各新城响应）

IV级响应行动由各新城管委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项应急处置行动。

（2）III级响应（新区响应）

III级响应行动由西咸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新城发生III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由新城安监局立即报告新城应急办，同时上报新区安监局，由新城应急办上报新区应急办，请求启动本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新区应急办上报西安市政府应急办。由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3）II级、I级响应（扩大响应）

II级、I级响应行动由上级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及上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新区发生 II 级（重大）或 I 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由新区应急办上报西安市政府应急办，请求启动上级政府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应急成员单位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4.2 先期处置

（1）当发生一般（IV 级）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故企业及园区办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单位及园区办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新城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情况；

（2）当发生较大（III 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城管委会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新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4.3 应急启动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启动由各新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启动。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应急办）主任和安监局局长参与组织指挥与处置工作，各应急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区

应急办报请应急委领导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应急委有关领导任现场总指挥，指挥协调先期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应急信息报送工作，上级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新区各应急成员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指挥与协调

根据监测数据及指挥部的决策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及时通报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工作人员；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应急状态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应急资源实施紧急处置行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采取有力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行动。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可授权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协调指挥。

当新区应急力量不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或事故有扩大征兆，有可能波及其它临近区域时，由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部门负责联系当地政府告知事故信息，需要借助其它临近区域政府应急力量时，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部门负责联系当地政府求援。临近区域政府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时，相关应急职责按照各自预案中的要求进行。当事故扩大，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担负应急指挥职能时，各应急成员单位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扩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已经超出新区管委会自身处置能力时，需要上级政府提供支援的，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上报西安市政府请求支援。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下通力协作，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完成，经多方现场确认事故风险因素已经完全消除后，现场环境监测数值已降到允许范围内，由现场指挥部指挥向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申请，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各应急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有序撤离现场。

4.7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或经上级政府授权后由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信息发布工作；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

党工委宣传部负责；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新城管委会负责。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事故统计、人员安置、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宣布结束后，由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应急办）组织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各相关单位及事故园区办应协助事故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的清洁与清理，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教育卫体局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做好受伤人员医治工作。

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危害，提供处置建议等相关技术支持，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跟踪监测，直至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城乡管理局负责联系供水管理单位，快速修复损坏的供水设备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水。

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联系供电企业，快速修复损坏的电力设备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水、供电。

规划建设局负责联系燃气管理单位，快速修复损坏的燃气设备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气。

西咸新区公安局负责做好刑侦工作。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抚慰问工作。

人社民政局负责督促相关保险机构做好事故赔偿和抚恤金发放工作。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由安监局协同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检查等工作，及时确定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由安监局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报新区管委会。

由安监局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应急救援保证情况、应急预案适用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管理工作改进措施建议，完成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并向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应急办）提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新区应急办设立24小时开通的应急报警电话029-33186000，承接事故报告及相关信息的传递。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电话、传真、微信、网络（电子邮件等）等方式。安监局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新区应急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6.2 应急队伍保障

管委会各部门、公安、消防、医疗机构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新城应急力量、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聘请相关行业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安监局负责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详见附件 4。

6.3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队伍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所需救援装备，以备应急所需。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及应急状态下的协调调用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城乡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西咸新区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教育卫体局协调组织新区内卫生医疗机构做好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协调新区内卫生医疗机构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能力。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紧急调拨工作。

6.6 应急资金保障

财政局应设应急专项资金，用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新区安监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党工委宣传部提供相关支持。

新区及各新城安监局应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将事故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救灾常识告知公众，提升公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

各新城安监局应与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知识。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由安监局牵头开展液氨等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火灾、中毒窒息、重大危险源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安监局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计划，报新区应急办同意后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应重点对事故信息报告、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

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由安监局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新区安监局负责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新区安监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由新区安监局组织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经新区管委会审批后印发。

本预案由新区安监局报新区应急办及西安市安监局备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新区应急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新城管委会、园区办、各镇政府（街道办）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在应急准备和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谎报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处置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危险化学品：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系指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称的爆炸品、易燃气体、不燃气体、有毒气体、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等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安监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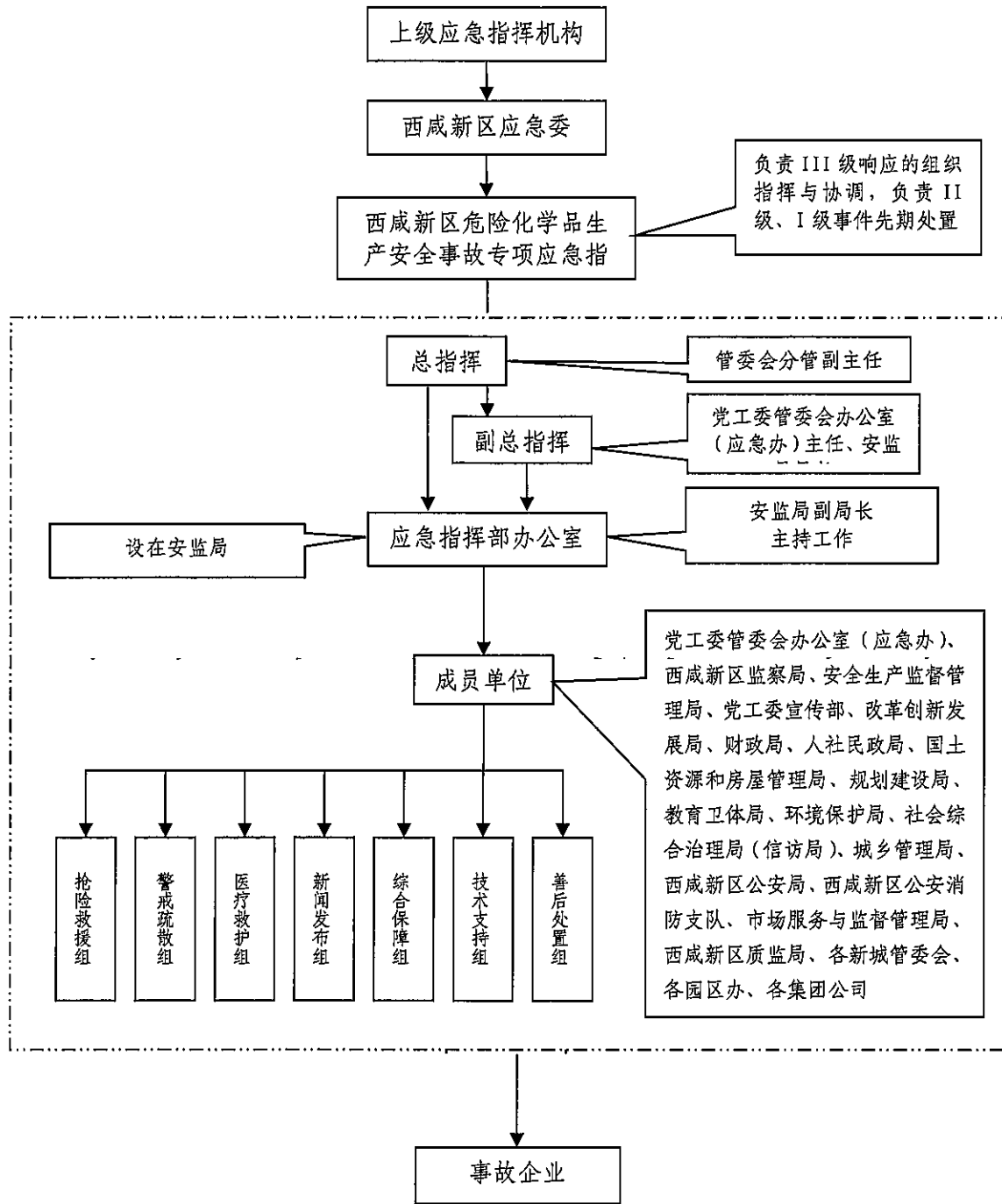
附件 2：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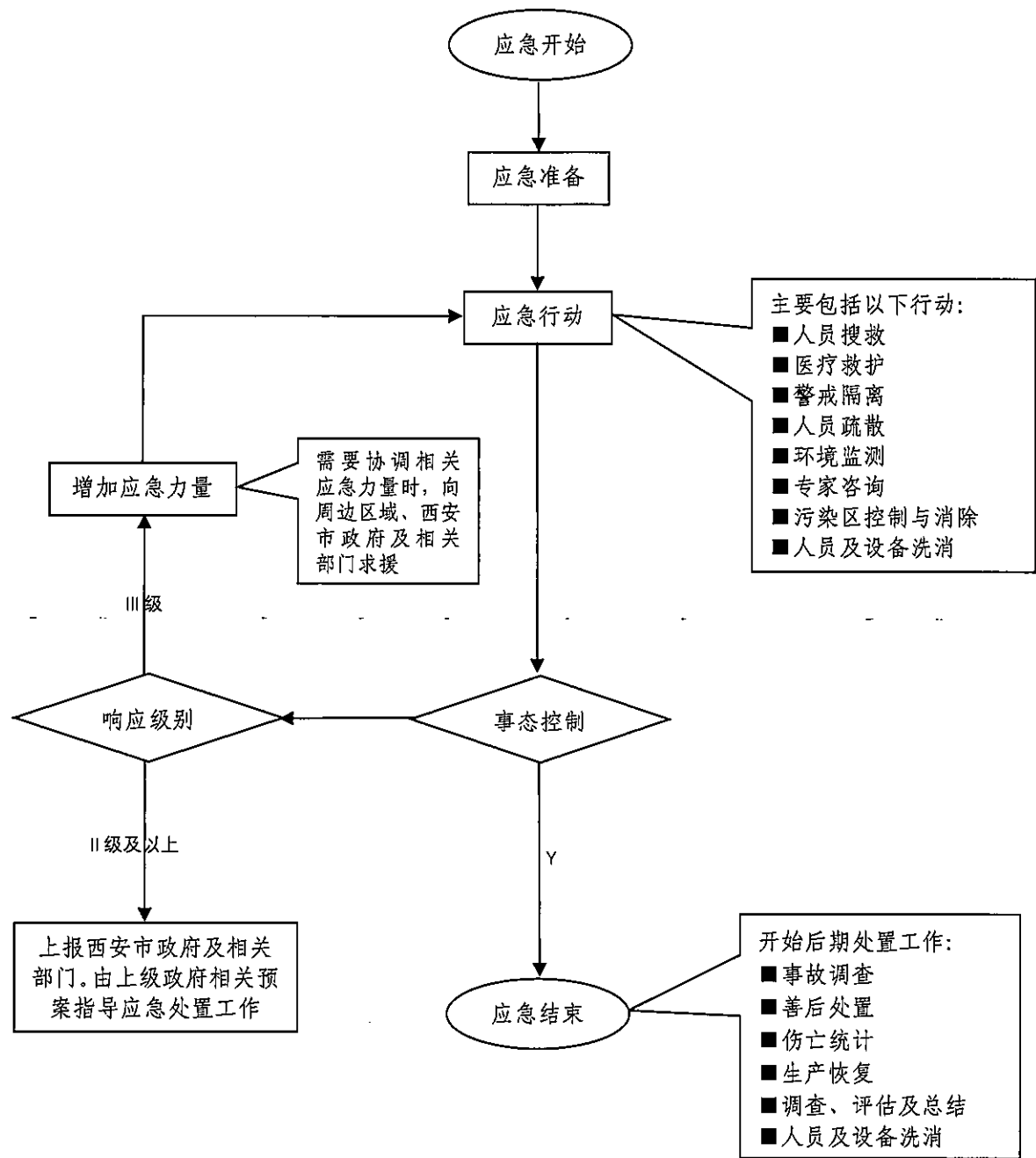
附件 4：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

附件 5：信息报告要求

附件 1： 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2：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应急职务	部门	职 务	姓名	电话
总指挥	党工委管委会	分管副主任	刘伏军	33186099
副总指挥	党工委管委会 办公室	主任	杨胜良	13609254186
	安监局	副局长（主持工作）	马忠平	15102911136
应急成员 单位	党工委管委会 办公室	主管领导	杨胜良	13609254186
		分管领导	于春辉	18681806888
		联络人	赵小团	18909106599
	西咸新区 监察局	主管领导	秦继成	13991190081
		分管领导	孙 磊	13571031102
		联络人	郭 宸	13619228882
	安监局	主管领导	马忠平	15102911136
		分管领导	徐志胜	15332399585
		联络人	韦 磊	18064372266
	党工委宣传部	主管领导	周 清	13991331388
		分管领导	董知行	18629019800
		联络人	杨大千	15291078689
	改革创新发展局	主管领导	王军平	33186060 18092692396
		分管领导	赵 娟	33186133 18966890762
		联络人	傅 尧	33585993 18082208598
	财政局	主管领导	孙 华	13572133606
		分管领导	屈云峰	18009106516

应急职务	部门	职 务	姓名	电话
		联络人	康晓林	13474355665
	人社民政局	主管领导	肖建辉	33186065
		分管领导	张攀为	33585886
		联络人	崔 涛	33585900
	国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局	主管领导	李 烈	17762108385
		分管领导	李 烈	17762108385
		联络人	王 选	15929870119
	规划建设局	主管领导	刘功毅	13909215691
		分管领导	郭 鹏	18602922366
		联络人	陈雅斌	15991701086
	教育卫体局	主管领导	李枫艳	18700066069
		分管领导	刘 刚	13571860856
		联络人	段 涛	13772562396
	环境保护局	主管领导	吴金文	13991295520
		分管领导	刘 刚	13709195616
		联络人	鲁 萌	13572763611
	社会综合治理局	主管领导	张利军	33585890
		分管领导	刘 刚	33585889
		联络人	王文涛	33585784
	城乡管理局	主管领导	雷明豪	33585960 18092082532
		分管领导	吴 军	33585099 18991210577
		联络人	郭 昊	33585097 17742423833
	西咸新区公安局	主管领导	王勤智	33186115
		分管领导	张 卫	33585102

应急职务	部门	职 务	姓名	电话
	西咸新区 公安消防支队	联络人	陈志静	18091816768
		主管领导	高国顺	15002960339
		分管领导	刘念龙	13891828801
		联络人	严西滨	18691812183
	市场服务与 监督管理局	主管领导	柯文祺	18991383699
		主管领导	李 直	18991810067
		联络人	张婉锋	17729105058
	西咸新区质监局	主管领导	张海明	18802905233
		分管领导	任凌志	15991003300
		联络人	史小妹	15371093315
	沣东新城	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叶宏庆	18092556700
		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纪委办公室（监察局、 审计局）主任（局长）	任 涛	18681891199
		安监局局长	曹吉锋	13709221188
		联络人	王维江	18049001448
	空港新城	管委会分管领导	陈 默	18292998890
		应急办主任	胡新建	13709226993
		安监局局长	刘永强	15319416002
		联络人	刘 鹏	13772568661
	沣西新城	管委会分管领导	张志杰	38020005
		党委管委会 办公室主任 （应急办主任）	刘 军	18009106059
		安监局局长	惠耀武	13991311612
		联络人	师 亚	15389457704

应急职务	部门	职 务	姓名	电话
	秦汉新城	管委会分管领导	陈 辉	15129393518 029-33185066(办)
		党委管委会 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办主任)	宇文琳	18509106333 029-33185206(办)
		安监局局长	冯荣军	13909106976
		联络人	李世峰	13891056681
	泾河新城	管委会分管领导	陈建权	15339122500
		应急办主任	许荣兵	13571998656
		安监局局长	任 钢	13571938966
	能源金贸园办	主管领导	徐军前	33186755
		分管领导	魏少峰	33186703
		联络人	王 辉	15829355599
	国际文教园办	主管领导	张建军	18991830002
		分管领导	石 时	18629091733
		联络人	韩博翔	18089283682
	西咸集团	主管领导	徐军前	18991890333
		分管领导	张建军	18991830002
		联络人	崔晓刚	13572845301

附件 4：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
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

编制单位：西咸新区安监局

更新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

一、化工及烟花爆竹（18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备 注
1	贺 英	女	安全工程	西安化工学院	主 任	13571990292	
2	任希佳	女	化工机械	西安特检院	总 工	13909285769	
3	申红革	女	化 工	西安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15029973618	
4	侯 华	女	有机合成	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总 工	13309281953	
5	孙致远	男	管理工程	西安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13649209361	
6	郭守香	男	油库安全	兰州军区西安第一油料仓库	高 工	13759979105	
7	袁忍科	男	电冶金	西安天然气总公司	总工程师	13709252796	
8	张国莉	女	橡 胶	陕西省石化协会	处 长	13709183456	
9	田宇琳	女	安全工程	陕西宇文管理咨询工司	高 工	13309189127	
10	段亚勋	男	安全工程	中石油化工公司	工程师	17791209791	
11	李清扬	男	石油化工	陕西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	高 工	13319226680	
12	李 昂	男	油库安全	兰州军区第二油料仓库	高 工	13700230038	

13	郭建明	男	石油化工工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13991853680	
14	王新玲	女	安全工程	陕西鼎鑫安防公司	工程师	15529502377	
15	殷雁鸣	男	有机化工	陕西新药技术开发中心	高工	13991855822	
16	段向龙	男	化工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892088289	
17	杨永国	男	石油化工工	中石油西北销售	高工	15029030960	
18	高亚平	男	油库设备 自动化	西安第一油料仓库	工程师	13991233105	

二、消防安全类 (5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万 杰	男	建筑防火	陕西建设科技大学	高工	17709204118	
2	魏 东	男	防火工程	陕西省消防总队	高工	13991100932	
3	李 华	男	防火工程	陕西省消防总队	高工	13991890881	
4	庞健民	男	信息化	西安消防支队	高工	13991897159	
5	刘 寒	男	防火工程	西安公安消防支队	高工	13809153730	

三、职业卫生类 (11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亚杰	男	职业卫生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主 任	15591821289	
2	杜文霞	女	职业卫生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主 任	13032913103	

3	唐虹	女	职业卫生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高工	13186107082	
4	刘钰	女	化学工程	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09285613	
5	赵捷	男	职业卫生	陕西中铁职业卫生中心	主任	15877559008	
6	袁永新	男	职业卫生	西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科长	13087580012	
7	赵慧	女	职业健康	经开区管委会安监局	调研员	13363920117	
8	黄静瀛	女	职业卫生	陕西华邦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572981271	
9	唐晓霞	女	职业卫生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	副主任医师	18992874563	
10	王岩	男	职业卫生	西安航天总医院	主任	13359183370	
11	常志强	男	职业卫生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高工	15809251367	
四、应急管理类(5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于克志	男	应急管理	市应急协会	会长	18809210016	
2	习恒	男	应急管理	西北大学	教授	13992891668	
3	魏鹏	男	应急管理	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处长	18809210068	
4	贺农农	男	应急管理	西安市地铁办	高工	18992830300	
5	马怀平	男	应急管理(冶金)	原省安监局应急办处长	高工	13571881158	

附件 5：信息报告要求

信息报告要求

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初始信息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初始信息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品名、物化性质；
- （4）事故原因、性质、范围、经初步判断的严重程度，可能发展趋势；
- （5）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6）事故发生单位（部门、人员）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 （7）事故报告单位（部门）、联系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事故单位报告事故信息可参考附表：《事故信息快报表》。

2、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有关的数据和信息，一般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等内容。

3、电话快报信息内容

使用电话快报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附表：

事故（险情）信息快报表

信息报送单位（盖章）：

信息报送时间：

事故单位名称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故单位性质	
事故单位地址				
涉及主要危化品 及其它危险物质				
已造成伤亡 人数（ ）	可能造成的伤亡 人数（ ）	下落不明人 数（ ）	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 ）万元	
事故现场采取的措施：				
抢险救援简要情况：				
事故或险情概况：				
信息报送单位名称			信息报送单位负责人	
信息报送人姓名			信息报送人电话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